

目 录

一、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总结报告.....	5
二、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5
三、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修订版.....	33
四、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	46
五、投资万泰华瑞成长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54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关于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总结报告》
- 二、审议《关于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 三、审议《关于修订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投资万泰华瑞成长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六、审议表决
- 七、合影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基金会职务	备注
1	张帆	北京源慧资本创始人、管理合伙人	理事长	
2	李少波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理事长	
3	黄飞燕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发起人	执行理事	女士
4	李童云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理事	女士
5	董海平	深圳乐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理事	
6	梁之平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理事	
7	连春晖	长石资本合伙人	理事	女士
8	许志翰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理事	
9	符黎明	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理事	
10	张伟丽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和人力资源副总裁	理事代表	
11	王蓓蓓	盖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荣誉理事/ 理事代表	女士
12	杜珍梅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筹资经理	理事代表	女士
13	王飞	风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	
14	刘斌立	北京寓乐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监事	
15	孙麟	农创投控(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荣誉理事长	
16	汪志刚	湖南和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荣誉理事	
17	闫宏伟	讯飞幻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荣誉理事	
18	沈文铨	源渡创投	荣誉理事代表	
19	陈自富	爱心人士	爱心人士	
20	李春华	爱心人士	爱心人士	

21	程桂慧	爱心人士	爱心人士	
22	夏振海	爱心人士	爱心人士	
23	杜嘉瑜	爱心人士	爱心人士	
24	易海明	爱心人士	爱心人士	
25	张玉新	爱心人士	爱心人士	
26	杨 雨	爱心人士	爱心人士	
27	甘 文	爱心人士	爱心人士	
28	莫丽静	爱心人士	爱心人士	
29	刘 静	爱心人士	爱心人士	

【说明】本报告数据基于未经审计的内部财务及业务报表，秘书处管理人员谨守勤勉尽责之原则，避免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记载和重大遗漏，供理事会参

考。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总结报告

(张帆 2018 年 12 月)

各位理事、监事，各位弘慧的朋友：

从 2008 年到 2018 年，弘慧走过了整整十个年头。今年，我们举办了十周年纪念晚会，开展了一系列的宣传活动，理事会也成功换届。秘书处全年紧张忙碌，理事们参与度明显提高，充实也富有成效。2018 年即将结束，我们第一次在同一个年份召开了三次理事会的全体会议，本次会议也是第一次在湖南之外召开的正式理事会。以后每个年度的岁末或者年初，结合弘慧的年度慧话（筹款）活动，在北京、上海、深圳（或者广州）召开一次全体理事会，将作为弘慧新十年的常规安排，以便及时做好年度总结，承上启下，对新一年的工作进行规划，同时也通过组织年度线下筹款活动，让弘慧逐步走向社会化，连接更多的人了解和参与乡村教育公益事业，提升弘慧的社会影响力。

过去十年，弘慧基金会通过扎根乡村、积极探索，完成了从 0 到 1 的积累，从朴素的初心和传统慈善思维逐步转变成为具备现代公益理念的慈善组织，成为国内透明度连续 5 年最高的基金会，成为国内教育公益领域的佼佼者。对 2018 年的年度工作总结也是弘慧十年来乡村教育公益实践的整体反映，下面我代表秘书处将 2018 年弘慧基金会的工作情况向理事会总结如下。

第一部分 年终综述

第一、弘慧明确了自己解决乡村教育问题的公益逻辑体系。

现代公益组织的特点是以有效解决社会问题为最终目标，以培养人的公民意识和公民素养为重要手段，让越来越多的人具备“现代性思维”。弘慧的愿景是为

乡村教育赋能，让乡村的孩子们获得更好的教育。2018年，弘慧将发展乡村教育的本地力量作为实践赋能的主要方式，并在工作部署中将弘慧县域筑梦中心的建设划作工作重点，从而提出了弘慧十年实践的阶段性总结成果——通过赋能乡村教育中的本地力量，改善乡村教育公益生态，从而让贫困落后的地区的孩子获得更好的教育。我们称之为弘慧县域模式，这一模式提出了弘慧用公益的方式解决乡村教育落后问题的基本逻辑，并通过十年的实践有了初步的验证。2018年召开的弘慧乡村本地陪伴者年会，让我们看到了本地人在弘慧影响下迸发的热情和创造力。如何进一步验证和复制弘慧县域的公益模式将会成为弘慧未来十年的战略思考。

第二、弘慧基金会在全国教育公益行业开始发挥重要的影响力。

弘慧在2018年支出突破了1000万，不仅在规范性上成为了全省乃至全国领先的公益机构，在规模上也成为中型机构。如果关注弘慧十年的收入支出数据就可以看到弘慧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一直保持着高成长性和低风险性。同时，弘慧在今年进一步完善了理事会的治理结构，设立了三个专业委员会，两个顾问委员会，决策议事机制公开透明。弘慧的全职团队在业内也达到了中等规模，职业化、专业化团队管理也日渐成效。弘慧的实践经验多次在全国性论坛上分享，在教育公益机构联合执行项目、成长共同体等组织中也越来越发挥出重要的作用。这些影响力的来源，还是在于弘慧十几年来坚持不懈，脚踏实地的一线工作。在于弘慧得到了数千名学生、老师的认可。在于弘慧扎根县域，构建了乡村本地的执行力量。

第三、弘慧实现了愿景、路径、工作方法和执行力的四个统一。

弘慧的愿景是为乡村教育赋能，让乡村的孩子获得更好的教育，而实现这一愿景弘慧选择了以长期深度陪伴乡村教育本地力量成长，逐个逐渐改善乡村县

域教育生态的公益路径，设计了筑梦、弘道、慧智、致远四个公益计划，分别对应乡村教育的利益相关方中的受教育者（学生）、教育者（校长、老师、家长）、公益力量（教育自组织、志愿者、草根NGO、本地的基金会）和教育主体（教育局、学校）四个维度进行长期陪伴，深度融入，对四大类利益相关方进行专业的项目设计，有效发动本地力量，同时构建县域筑梦中心的执行力，让公益项目的意图能得到有效实现。愿景和路径弘慧在第二个五年期间已经逐步清晰，2018年弘慧着力调整项目架构，反思总结自己的工作方法，尤其重视本地执行力量的构建，至少在顶层设计层面进一步科学合理。

第四、弘慧乡村教育公益的参与者多元丰富，数量也创了新高。



公益机构的影响力主要体现在社会问题的解决能力、资源的组合能力和参与者的动员能力方面。2018年弘慧捐赠群体从理事到理事的朋友，从企业到企业员工、从资助型基金到社会公众都得到了有效扩展。不仅是弘慧学子，弘慧学子的同学、国内外大学的志愿者也不断加入弘慧，以往只有辅导员、核心学校的校长理解支持弘慧，现在项目学校的校长老师，县教育局的官员也愿意积极行动

起来支持弘慧。公益和教育行业的专家学者也为弘慧所吸引，愿意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下一步，学生家长以及县域本地组织是我们要尽力动员和扩展的力量。我们相信，做正确的事情，动员广泛的人群参与，弘慧的社会价值将会越来越大，我们的坚持和付出将会更有意义。

第五、成立合作发展部，完善致远计划。

2018年弘慧专门成立了合作发展部，原因在于弘慧主动和被动对接的商业和公益资源越来越多，科学甄别，有效落地，长期跟踪、固化成果需要一个独立的团队来运作。这是资源的自然选择，落地湖南的公益项目都希望找到踏实的有能力的机构进行合作，弘慧已经逐步成为首选。乡村教育缺乏优质教育资源，教育工作者需要拓宽视野和格局，如何有效解决成为县域教育主体的核心痛点，弘慧合作发展部充分融入并积极调动县域的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和学校的积极性，通过弘慧的专业能力和社会影响力，让优秀的教育资源更加有效的在乡村发挥价值，同时利用这一类项目的推进，教育和引领包括教育局长和校长在内的本地力量积极行动，成为可以和弘慧一起成长的本地力量，这对于实现弘慧的愿景尤其重要！

以上是2018年弘慧的整体判断和总结，具体工作情况和数据总结汇报如下：

第二部分 财务概要

根据 2018 年机构运营情况，将收入支出整理形成以下业务简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约计数, 万元)	同比增长
筹款总额	1272.26	1534.78	20.63%
其中：限定性捐赠	994.17	1097.92	10.44%
非限定性捐赠	278.09	436.86	57.09%
投资收益	194.70		%
其他收入	0.37		%
支出总额	966.06	1200.00	24.22%
业务活动成本	885.28	1145.00	29.34%
其中：筑梦计划	437.65	665.00	51.95%
弘道计划	377.64	258.00	-31.68%
慧智计划	69.99	222.00	217.19%
行政管理费用	47.16	40.00	-15.18%
筹资费用	33.62	15.00	-55.38%
项目支出比例	91.64%	95.42%	4.12%
行政管理费用支出比例	4.88%	3.33%	-31.76%

【注】：因为此次汇报时间在 12 月中旬，财务尚未进行年底结算，其上表 2018 年捐赠收入是截止至 12 月 17 日的的数据，其支出是经过分析后预估填列，投资收益预计为 150-200 万元，需要到年底最后确定。

一、行政管理费用概要

2018 年，弘慧教育基金会行政管理费约支出 40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占比总支出 3.33%，相比 2017 年下降了 15.18%。因为今年在账务上将管理人員工资进行了分摊，部分计入了项目成本，账务上做到合理均摊，真实反应项目成本。

行政管理费用科目	金额 (万元)	比例
薪酬福利及社保	33.00	82.50%

行政办公费用	0.50	1.25%
理事会会议费用	1.50	3.75%
银行手续费	0.70	1.75%
设备运行及维护	3.40	8.50%
其他费用	0.90	2.25%
合 计	40.00	100%

二、慧智计划概要

慧智计划该项目主要是服务于弘慧基金会进行专业的公益能力建设和公益倡导传播等项目，同时把支持学校硬件建设等短期的教育公益项目列在“乡村学校扶贫助困计划”项目中。2018年将以上项目分为两大类，即“乡村学校扶贫助困计划”与“乡村教育公益能力提升项目”，弘慧2018年支出预估情况下表：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乡村学校扶贫助困计划	64.50	29.05%
其中：三德科技自主助学项目	5.30	8.22%
弘慧特定教育资助项目	2.20	3.40%
国泰元鑫自主助学项目	28.50	44.19%
湖南省安仁县华王乡东桥小学多媒体教室项目	28.50	44.19%
乡村教育公益能力提升项目	157.50	70.95%
其中：弘慧公益倡导和传播项目	10.40	6.60%
慧话项目	24.30	15.43%
弘慧十周年专设项目	48.00	30.48%
弘慧志愿者及信息化发展项目	19.80	12.57%
弘慧合作发展教育公益项目	55.00	34.92%

合 计	222.00	100%
-----	--------	------

三、筹款概要

2018 年计划筹款 1500 万元，基于本年度已有数据预计 2018 年完成筹款 1700 万元左右，完成筹款目标的 113%。

1、捐赠项目概要

捐赠分类	金额 (万元)	占比
限定性捐赠	1197.92	70.43%
非限定捐赠	502.86	29.57%
合 计	1700.78	100%

2、筹款渠道分类

类别	2018 年 (元)	2018 年占比	2017 年 (元)	2017 年占比
大额捐赠 (大于一万元)	6,427,423.20	39.32%	4,504,635.97	35.40%
理事/监事/理事单位捐赠	2,989,800.00	18.29%	1,471,389.00	11.57%
公众筹款 (腾讯乐捐平台等)	1,771,409.56	10.84%	1,596,154.22	12.55%
公益机构捐赠	1,185,400.00	7.25%	957,748.97	7.53%
小额捐赠 (小于一万元)	682,135.97	4.17%	1,022,422.41	8.04%
发起人捐赠	1,541,146.73	9.43%	2,979,082.27	23.42%
投资带来的捐赠	1,244,690.03	7.61%	-	0.00%
非弘慧项目捐赠	505,747.00	3.09%	191,168.00	1.50%
合计	16,347,752.49	100.00%	12,722,600.84	100.00%

【注】：因 2018 年度尚未结束，故 2018 年数据为基于本年度已有数据的预估数。

第三部分 管理概要

一、人力资源管理概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秘书处全职工作人员人数为 16 人，兼职 1 人，全职实习生 1 人。

1、现有秘书处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级	职责
1	管理层	杨晓华	监事长	监督理事会、秘书处开展业务情况/ 协助处理沅陵办公室工作
2		李琦	副秘书长	全面统筹运营部工作 /协助管理项目部
3		胡芝慧	项目总监	全面统筹项目部工作
4		张晓英	秘书长助理	全面统筹合作发展部工作 /基层教育局等政府关系维护
5	项目部	刘颖	高级项目经理	统筹管理弘道计划系列项目
6		张磊	项目经理	统筹管理乡村孩子的成长营地项目 /弘慧学子联合会项目
7		王文	项目经理	统筹管理筑梦奖助学金/弘慧班
8		赵静	项目助理	弘道计划系列项目执行
9		刘思梦	项目助理	弘道计划系列项目执行
10		陈佳	项目助理	筑梦系列项目执行
11		唐一葵	项目助理	沅陵办公室工作执行
12	合作发展部	张宇皓	项目助理	合作项目执行
13	运营部	杜珍梅	筹资经理	线下筹款/捐赠人服务 /弘慧学子校友会项目
14		殷卫兰	传播经理	弘慧品牌传播/自有宣传媒介平台 运营/公共关系
15		袁欢	运营经理	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线上筹款
16		谈荣乐	会计	财务管理/记账报税
17		黄初玉	会计（兼职）	沅陵办公室财务管理
18		邓汶枚	运营助理（实习生）	协助筹资经理/传播经理工作

二、身体力行榜

类别	身体力行人次	提供服务时长 (小时)
弘慧学子	581.00	33738.50
捐赠人	508.00	5121.50
理事	237.00	2625.50
公益同行	93.00	1445.00
筑梦县域支持	1304.00	14911.00
志愿者 (含长期志愿者)	283.00	26711.00
专家	65.00	1377.00
其他	397.00	9616.00
合计	3468.00	95545.50

三、传播数据

传播媒介	数量	平均阅读量	备注
微信订阅号文章	114	1016	
微信服务号文章	35	400	
微信订阅号用户	5061	/	
微信服务号用户	4023	/	
微信联系人数量	1436	/	
微信朋友圈发布数量	334	/	
官方网站	52	769	
微博更新	123	3257	
外部媒介报道	十周年：114 篇（凤凰网直播 92.3 万次观看）； 好校长论坛：15 篇；		

		其他：12 篇
弘慧视频制作和传播	7	弘慧宣传片腾讯视频播放：5990 人次 新浪微博：8072 人次

第四部分 业务概要

2018 年，弘慧将项目调整为筑梦计划、弘道计划、致远计划和慧智计划四大类别，四大计划下共计 18 大项目类别，涵盖 179 个子项目。项目体系如下：

项目分类	项目类别
筑梦计划	筑梦奖助学金
	弘慧班
	乡村孩子成长营地
	弘慧学子联合会
	乡村本地陪伴者成长计划
弘道计划	乡村好校长计划
	弘艺·乡村学校艺术团
	乡村好学校计划
	未来教育家项目
	弘慧乡村教师成长计划
致远计划	“普惠”乡村素质教育公益群
	互联网双师课堂公益群
	弘慧乡村教师成长公益群
	“野菊花”慧心慧课公益群
慧智计划	乡村教育本地公益力量成长项目
	弘慧公益倡导和传播项目
	公益专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公益及教育行业建设及发展支持项目

2018 年弘慧基金会项目部共计覆盖湖南省 11 个县，年度项目支出：1145 万元，直接经济奖励学生 1787 人次，奖励教师 178 人次，培训教师 700 人次，深度合作学校 204 所（其中筑梦计划 90 所，弘道计划 117 所，致远计划 123 所，部分学校有重合）。

一、各项目 2018 年度的执行情况

1、筑梦计划——做乡村孩子的陪伴者

本年度筑梦计划核心重点为项目的专业化发展，且在该模块上有

了很大的提升，主要体现为：项目内容的专业化及项目管理专业化。主要表现为：夏令营课程项目有了专业的课程体系及志愿者培训体系，课程内容和志愿者培训内容逐步实现标准化。筑梦中心管理模式实现迭代升级，辅导员团队不仅仅是项目的执行者，更是参与者和设计者，真正成为乡村孩子的陪伴者。

（一）筑梦奖助学金

2018年共计奖助学生1787人次（1778人），累计奖助学生3198人，这些学生分布在10个县的90所学校。项目数量及学生分布情况如下：

2018-2019 学年奖助学生人数分析						
序号	县域	进入时间	高中生	初中生	小学生	合计
1	沅陵	2001	457	200	19	676
2	溆浦	2009	110	116	/	226
3	通道	2009	91	75	2	168
4	桃源	2009	83	33	/	116
5	石门	2011	29	9	/	38
6	蓝山	2014	59	91	5	155
7	桑植	2014	87	104	/	191
8	安乡	2014	50	52	/	102
9	永顺	2017	42	55	/	97
10	株洲	2018	18	/	/	18
合计			1026	735	26	1787

注：其中重复奖励的人数为9人（高中8人，初中1人），因此实际资助人数为人1778人。

2018年6月，共计有177位弘慧学子高中毕业（含复读生7人），其中参加高考，其中174人参加2018年高考，3人参加单招。理科生115人、文科生61人、专业生1人。高考情况为：一本上线101人（理科68人、文科33人，其中600分以上的有38人），上线率57%；二本以上上线152人（理科101人、文科51人），上线率约86%。截止目前已经累计有881位弘慧学子顺利进入大学，成就自己的梦想。

（二）弘慧班

本年度共计有11个弘慧班正在运行中，分布在沅陵（9）、溆浦（1）、桑植（1）3个县域。2018年6月，沅陵一中73届弘慧班学生顺利完成了高中学业，39人参加高考，其中23人达到一本录取线，上线率约69%，分数超过二本线34人，上线率为87%。2018年9月，溆浦一中、桑植一中分别开设弘慧班，弘慧班模式走出沅陵县。本年度弘慧与毅恒挚友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开设弘慧班的学校都将配套设立挚友夏令营与peer空间，长期陪伴与支持弘慧班成长。

2018年沅陵一中、沅陵六中弘慧班的学生在基金会的支持下，

参加了第九届全国中学生领导力大赛，他们设计的项目“关于村镇老人养老问题的调查研究”与“关注农村留守儿童项目”，成功从 150 多所参赛学校中突围，获得“特等奖”；获得“年度中学生领袖奖”及“年度中学生领袖提名奖”。

(三) 乡村孩子的成长营地

2018 年共计有 889 名弘慧学子参加了共计 9 场夏令营，来自世界各地的 172 名志愿者、41 名高三毕业学生担任助教陪伴他们度过了这个假期。

营地名称	地点	时间	历时	营员	志愿者
乡村训练营	沅陵筒车坪	7 月 19 日—7 月 30 日	12 天	119	22+6 助教
	桑植上洞街	7 月 19 日—7 月 30 日	12 天	103	21+6 助教
	沅陵荔枝溪	7 月 19 日—7 月 30 日	12 天	139	25+6 助教
	通道坪坦	7 月 19 日—7 月 30 日	12 天	104	23+8 助教
挚友夏令营	沅陵一中	7 月 22 日—8 月 8 日	18 天	121	13+5 助教
	淑浦一中	7 月 22 日—8 月 8 日	18 天	59	11+7 助教
	桑植一中	7 月 22 日—8 月 8 日	18 天	47	13+3 助教
城市实践营	长沙	8 月 12 日—8 月 20 日	8 天	144	38
公益成长营	北京	6 月 13 日—6 月 21 日	9 天	42	6
合 计				889	172+41 助教

营地项目历来都是弘慧对于学子最重要的陪伴方式，多年来的经验也证明，效果很好。每一年的营员调查数据也显示，夏令营对孩子们的正向引导效果比较明显。随着，弘慧项目学校的增长，营地项目未来也将在每一个县域落地，尽量保证每一个弘慧学子都能参加两次以上的夏令营。

(四) 弘慧学子联合会

2018 年，弘慧学子联谊会改名为弘慧学子联合会，加强了组织架构建设，将联谊形式的松散型组织转变为有多重管理和联络层级的自治组织。目前形成了以长沙、北京、上海为中心的华中、华北及华东三大分会，三个分会下面形成了 51 个支部（内部名称为弘慧之家 wispring-family，简称 wifi），截止 2018 年在读弘慧大学生会员为 713 人。

弘联会以大学生成长平台吸引学生们积极参与，同时弘联会的星火计划又提供给大学生们自主反哺家乡的平台，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活动数据	效果评估
文化宣传	弘联会组建了文化宣传部，负责微信公众平台以及宣传活动的开展：微信公众平台的粉丝数量突破 571 人，累计推文 60 篇，平均阅读	提升了大学生对弘联会的认识，吸引了一批擅长文字宣传的大学生的关注，提供了技能成长的

		量超 200, 最高阅读量突破 2000; 累计开展了摄影大赛、高考加油视频、摄影培训会及分享会等四大线上线下的活动, 吸引了超过 300 人次的参与。	机会; 文化宣传的线上线下活动, 有趣多样, 既开放又专业, 也逐渐成为关注弘联会的有效途径。
弘慧之家建设	活动组织	2018 年 4-5 月期间, 30 个弘慧之家开展活动, 活跃个数占有弘慧之家的 60%; 参与人数 165 人, 占全体在读弘慧大学生的 35%。基金会工作人员及总干事团队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弘慧之家的活动。 10 月, 3 个弘联会分别展开了针对大一学生的迎新线下活动, 西南地区因为距离较远自发组织了聚会。共计 140 参与。	促进了弘慧之家交流, 80% 以上的活动参与者活动体验较好; 今年基金会工作人员及总干事团队参与到弘慧之家的活动, 也让大学生们更亲切地感受到了基金会的持续关注。
大学生成长计划	实习项目 (业)	2018 年 7-8 月, 2018 年 1-2 月, 共计推荐 11 人次 (罗杰、周婧、关俊武、张慧梅、夏利华、王水益、吴菁、龚红名、向万香、燕龙辉、黄智华、冉玲玲) 参与了国泰君安证券的实习。同时, 职业发展部也为弘慧大学生宣传和提供了包括中文在线等公司提供的多个实习机会。	初步体验职场, 双方都反馈良好, 大学生从中都获得了成长和收获, 特别是提供实习机会的爱心人士团队给予了很大的支持。
	培训项目	选派了 5 名弘联会执行团队骨干参与了夏令营的培训; , 职业发展培训的调研和策划已完成筹备; 志愿者社群建设已形成雏形; 开展了摄影培训会, 培养了十余名摄影爱好志愿者。	助力大学生在志愿服务能力、技能、领导力、求职技能的成长。
弘慧学业基金		2018 年 1-6 月, 6 位获得资助的弘慧大学生 (蒋勇、张旭、陈海龙、杨叶俊、李萍、张芷艺), 9 月, 陈海龙、张芷艺、候璇、杨遥、蒋勇、张圆、周雨梅, 积极参与弘联会及弘慧志愿活动。	减轻了申请学生的学业负担, 且张旭、陈海龙、李萍已成为弘联会、夏令营的核心力量; 周雨梅因为申请海上学府项目, 在华中秋季活动的分享也为更多人所知, 鼓励更多同学参与活动。
激励计划		2018 年 11 月, 来自弘联会、夏令营、大一的共计 14 名成员前往广州展开 3 天的青年公益机构参访和交流活动, 并且做了一期线上分享, 超过 260 人点击进入观看。	拓展了成员们的视野, 也在一次次讨论中加深了对青年参与公益、弘联会建设的理解。
星火计划		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 累计成立 4 个星火团队, 280 名星火大使牵手 1130 名初高中生。	大学生、中学生的感情得到了交流, 部分反馈表示增强对母校的感情, 也更加理解弘慧公益情怀, 也得到了项目学校的大力支持。
自主项目		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 共计推出邓松萍团队的 365party、吕安城团队的微光两个自主项目, 累计参与人次突破 200 人, 线上推文关注度超过 1000 人次。微光项目吸引了 41 位爱心人士及中文在线爱心团队为安乡和蓝山的 110 名中学生捐赠了梦想书籍。 第二期已经在 12 月完成团队成员的招募。	展现了大学生的自主创造和公益目标, 活跃了组织氛围, 极大地提升了弘慧大学生的创造力和公益执行力。

(五) 乡村本地陪伴者成长计划:

本年度, 筑梦计划下共设立有 9 大筑梦中心, 负责筑梦计划弘慧

学子的本地陪伴和支持。9大筑梦中心共计有114位筑梦辅导员，其中筑梦中心主任9人，筑梦辅导员105人，其中2人兼任筑梦中心主任及辅导员工作。本年度开展了面向辅导员群体的陪伴者年会，并对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同时还组织了辅导员的业务培训，使其更加理解岗位职责及要求。

该项目在本年度最大的变革为，对筑梦中心职能进行重新调整。筑梦中心被赋予了更大的权利和责任，每个县域的筑梦中心负责的本县域弘慧筑梦项目的管理，县域团队建设、项目评审、县域活动等权利均赋权给筑梦中心。而基金会秘书处是相关内容、资源及管理模式的输出者。让筑梦中心成为真正的本地陪伴者。

2、弘道计划——做乡村教育的同路人

本年共有4大项目，并涵盖25个子项目运行。本年度总共服务了600多位乡村校长，200多位乡村教师，服务学校100多所。弘道计划在本年度项目更加聚焦，项目模块更加清晰，最终形成了四大核心项目体系。尤其是乡村好校长计划，通过校长论坛、好校长奖励、游学等项目，在湖南省具有了很好的影响力，逐步形成自主的品牌效益。

（一）弘慧乡村好校长计划

1、本年度基金会与湖南省教育基金会共同发起乡村好校长计划。通过开办好校长论坛、进行好校长评选、组织好校长游学活动，推动湖南乡村校长成长。第六届乡村好校长论坛于5月在沅陵县举行，约600多位与会校长和嘉宾分别来自湖南省54个县域，以及全国各地（贵州、新疆、甘肃、浙江、江苏等省份）。此次论坛在内容、组织策划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突破。随之而发布的好校长项目，也如期开展中，并在2018年度通过自主推荐申请、初评、走访调研等，评选出了15位好校长候选者，12月将对15位候选者做最后的终评工作。

2、弘慧第三期美国游学有序开展，本次美国游学开始对乡村教师开放，本次参与的7位学员来自4个项目县的7所学校，有4位校长、3位教师参与。

3、幸福园丁项目已经运行到第十期，今年组织了两场培训，共有50位学员参与了北京幸福教育的课程学习，实现了幸福园丁培训项目的核心目标：联络感情、传播幸福。

（二）弘艺计划

本年度，弘艺计划共计支持了10所乡村学校艺术团的发展，在给予学校资金支持及教师培训机会的同时，该项目还引入了woowa星球创意绘画大赛、艺术梦想包、送教下乡、外出演出等活动，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了丰富的学习和体验活动，为项目明年的招新和推广

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本年度弘艺项目共计惠及乡村学校 19 所，支持了 65 位乡村教师成长，惠及乡村孩子 1230 位。

（三）弘慧好学校计划

“乡村好学校计划”是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经过一年多的思考和调研，在今年正式启动的公益项目。乡村好学校计划通过“书香校园+特色办学”的方式开展，寻找适合自身成为好学校的发展模型。“书香校园”，由弘慧基金会与乡村学校共同设计方案，“特色办学”由乡村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特色办学。通过五年周期的支持服务，为乡村学校提供书香校园建设所需要的儿童课程的书籍、阅读环境空间创设、教师培训、校长参访等支持。现在共有两所学校进入乡村好学校计划，分别是沅陵县舒溪口九校和高砌头九校。

（四）弘慧乡村教师成长计划

弘慧优秀乡村教师成长计划奖励目的是寻找优秀的乡村教师，激发教师教学热情，促进其他教师向优秀教师学习。今年项目运行中改进了教师奖励项目的设计，并单独针对辰州矿业项目拿出针对性的方案，同时有序整合其他类型的教师奖励，共有沅陵县、石门县、常德鼎城等 9 所学校举办了优秀教师颁奖，奖励教师 178 位。

项目名称	设立时间	年度受益教师人数
弘慧乡村好校长计划		
弘慧乡村校长美国游学项目	2016 年 10 月	7
弘慧幸福园丁校长培训班	2014 年 5 月	50
弘慧乡村好校长论坛	2014 年 4 月	550
弘慧乡村好校长奖	2018 年 5 月	40
弘艺计划	2017 年 8 月	1230
乡村艺术团	2017 年 10 月	15 (10 个艺术团)
艺术梦想包 (含专家送教)	2017 年 10 月	30
woowa 创意绘画大赛 (含游学活动)	2017 年 3 月	20
弘慧乡村好学校计划		
幸福校园项目	2016 年 8 月	1 所
书香校园项目	2018 年 8 月	2 所
弘慧乡村教师成长计划		
教师奖励		
辰州矿业教师支持计划	2012 年 4 月	3 所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辰州矿业教师奖励项目	2012 年 4 月	30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辰州矿业教师奖励项目	2012 年 4 月	30
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小学辰州矿业教师奖励项目	2012 年 4 月	30
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率奖专设项目	2013 年 4 月	3 所
辰州矿业子弟小学教学质量奖专设项目	2013 年 4 月	3 所

辰州矿业子弟初中教学质量奖专设项目	2013年4月	3所
辰州矿业子弟高中教学质量奖专设项目	2013年4月	3所
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奖专设项目	2013年4月	3所
辰州矿业校长管理奖专设项目	2013年4月	3所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5年9月	10
湖南省沅陵县舒溪口九校优秀教师乐朴弘慧奖	2015年5月	5
湖南省沅陵县陈家滩九校优秀教师丝路弘慧奖	2015年5月	5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1年4月	20
湖南省石门县花藪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3年4月	24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唐家铺九校优秀教师启迪弘慧奖	2014年8月	24

2018年是弘道计划创新和突破的一年，我们开展了两个全新的项目，第一个就是5月启动的“乡村好校长”，第二个就是10月启动的“乡村好学校”，其他已有项目有序开展。

弘道计划经过机构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已经逐渐清晰和聚焦，将围绕核心的四大支柱项目（弘慧好校长成长计划、弘艺计划、弘慧好学校计划、弘慧乡村教师成长计划）开展2019年的工作，相信在这样的核心架构下，弘道计划的宗旨——做乡村教育的同路人，将更加深入人心，激活更多本地的教师和校长力量服务乡村教育。

致远计划——做乡村教育区域发展的聚能灯

2018年，致远计划与22个合作单位开展了23个项目，惠及123所乡村学校，培训教师500多人，受益学生近3000名。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普惠”乡村素质教育公益项目	
真爱梦想课堂	真爱梦想基金会
桂馨科学	北京桂馨基金会
音画梦想	音画梦想基金会
快乐合唱3+1	北京德清基金会
良师益友公益项目	良师益友基金会
智慧流公益项目	智慧流教育
互加计划	沪江友成
互联网双师课堂公益项目	
情系远山双师课堂	北京情系远山基金会
创客教育双师课堂	北京寓乐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VIPKID乡村英语免费外教项目	VIPKID在线少儿英语
美国雅礼协会双师课堂	美国雅礼协会基金会
LCPP纯公益性文化交流项目	LCPP情系远山

弘慧乡村地方力量成长公益项目	
青椒计划	友成基金会
行知书院	行知教育集团
灾区学校精准扶贫项目	中国扶贫基金会
乡村本地力量阅读成长公益项目	沅陵公益办
“去北京”乡村教师成长营	北京师范大学基金会
“野菊花”慧心慧课公益项目	
蓝信封项目	蓝信封基金会
美国雅礼协会爱在湘西支教项目	美国雅礼协会基金会
心灵氧吧关注山区留守儿童项目	海南天一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学前教育	首都师范大学基金会
新一千零一夜项目	歌路营基金会
毅恒挚友 (peer) 课程开发支持项目	北京毅恒挚友

与美国雅礼协会的合作，拓宽了弘慧合作的区域性。本项目在合作中一些新的产出都是非常有价值的，“走进来”支教、参加夏令营，“走出去”参加纽黑文学校任教中文都是非常好的尝试，为弘慧下个十年如何与跨国公益机构合作、迈上国际舞台积累经验。

与行知教育集团合作的行知书院项目，践行推广行知教育，为赋能乡村教育路径拓广了宽度；为赋能乡村教育内容增加了维度；为赋能乡村教育理念增强了深度。

良师益友项目的合作让弘慧做乡村孩子的陪伴者更有温度，对不能考上大学的孩子可以提前进行技能方面的培养。一些新的尝试和突破是弘慧新十年发展道路上我们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

重点项目分析如下表：

项目名称	青椒计划	赋能师生数目	教师 110 人	学生 400 人
项目优势	项目组链接、传播能力超强，友成基金会全力支持。			

<p>项目实施中的亮点</p>	<p>1.线上培训：从全县 302 名新上岗的教师中选出 100 名教师，成立青椒群。参与网上学习。选种子教师当班主任和助教，实现教师成长最大效益化。每周青椒学习打卡，用简书形式汇报学习情况，每月公布优秀教师名单。</p> <p>2.线下培训：11 月在沅陵召开现场会。国务院参事汤敏等 11 人参加本次青椒走访活动，县主管教育的领导全程参与，提高了地主管教育部门对教育的参与度，从专业化课程、师德课程、分科课程培训等方面和县进修学校深度探讨，对 100 名教师的线下培训实现深度陪伴教师的愿景，对项目校的走访更好地了解了乡村教育存在的需求，可以说“青椒计划”在沅陵县的实践，是一个折射诸多思考和意义的范本。正如紫荆网副主编在紫荆网上发表的章《在沅陵感悟青椒：未来已来世界不再遥远》。</p>			
<p>项目总结</p>	<p>彭超奇等四位乡村教师获“小狮子奖”，彭超奇老师代表青椒去北京、上海参加颁奖仪式。“弘慧青椒计划”项目提供的是解决困惑的思路、优质的教育资源和课堂的实用工具。创新思维与传统培训模式的链接，城市优质教育与乡村教育的链接，新模式专家学者与乡村青年教师的链接，打破的是优质教育资源的垄断，颠覆的是现有的教师评价体系，建立了一个为乡村青年教师提供陪伴式培训、集体成长的社群。未来弘慧将继续加强与地方教师培训单位的合作，精准提供教师培训课程，将培训内容融入当地培训体系中。依托行政资源、社会公益资源和互联网技术支持，对项目的效果进行科学的追踪与评价，推动当地师资力量实质性提升。</p>			
<p>项目名称</p>	<p>情系远山双师课堂</p>	<p>赋能师生数目</p>	<p>教师 100 人</p>	<p>学生 1000 多人</p>
<p>项目优势</p>	<p>合作方的新方、好未来两家教育行业龙头企业，拥有绝对的内容资源、教师资源、用户资源的优势</p>			
<p>项目亮点</p>	<p>1.实现乡村学生也可以享受高品质教育的愿望。培训部分种子教师。短短几个月就有张蓉、胡金艳两位教师参加北京项目组活动，并登上北京舞台发言。学校教研氛围浓厚、教学质量稳步提升。</p> <p>2.举行“与爱同行”绘画比赛，共有 200 名学生参与，有 150 名学生获奖，颁发奖金 4200 元，奖品、证书人人都有。12 月情系远山基金会捐赠 90 万的专项资金专门赋能沅陵乡村教育。</p> <p>3.延伸出 LCPP 情系远山公益项目，沅陵有 30 名学生参加。</p>			
<p>项目总结</p>	<p>屏幕改变的命运。11 月中考成绩对比，50% 学生成绩有提高。20% 学生成绩极高显著。12 月，对项目校 707 位双师课堂学生进行调研，开课前后学生对英语学习的兴趣提升明显，0 基础班的学生从最初有 8% 的孩子不喜欢英语，到上了半学期双师课程，下降为 2%，非常喜欢英语的学生由 27% 上升为 49%。有基础班的学生从最初 7% 的孩子不喜欢英语，到上了半学期课程，下降为 1%，原本有 9% 的孩子对英语没有感觉，现在已经下降为 5%，非常喜欢英语的占比从 27% 上升为 35%。</p>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张帆 2018 年 12 月)

基于 2018 年基金会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秘书处拟定了 2019 年度的工作计划，年度实现的战略目标为：

1、年度市场化筹款（不包括发起人捐赠、投资带来的捐赠和非弘慧项目的捐赠）相比上年度同比增长 20%；

2、项目支出中，筑梦计划和弘道计划合计支出同比增长 20%，致远计划预计支出 250 万元，慧智计划预计支出 282 万元，行政管理费同比支出增长不超过 20%，筹资费用支出同比增长不超过 30%；

3、升级弘慧县域筑梦中心，培育积极主动且有能力的组织核心，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实现筑梦中心类机构化运营；

4、发展项目合作部的枢纽功能，双向扩展弘慧在县域以及行业的影响力；

5、将弘慧学子、弘慧校长、弘慧老师的数据总结分析，形成动态统计报告，建立本地种子力量的跟踪数据库；

6、弘慧班、弘慧学子成长营地、弘慧乡村本地力量的成长计划、好校长计划、弘慧未来教育家和弘慧乡村学校艺术团进行品牌化运营，以项目在行业以及社会公众的影响力为评估维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的专业性；

7、以县域为单位、将筑梦奖助学金项目推广到公众筹款平台，探索弘慧的品牌项目筹款，有效公众筹款不低于 100 万；

8、弘慧信息系统投入使用。

具体在 2019 年的工作指标分解计划为：

一、项目类

全年支出总额预计 1500 万左右。

筑梦计划：

(一) 筑梦奖助学金：

1、新增合作学校 15-20 所，年度项目奖助学生人数达到 2000 人；较去年增长 200-300 人；

2、简化项目管理流程，新增学生资料录入系统完整度达到 100%；

3、设计并推广执行日常陪伴体系项目，推动弘慧学子的日常交流活动；

(二) 弘慧班：修改并完善项目手册，将弘慧班的日常陪伴行程体系化，并按月执行推广；组织对弘慧班班主任及班委会的培训，提升班主任专业能力，增强班级自主管理能力。

(三) 乡村孩子成长营地

1、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改进四类夏令营的项目设计，并组织完成四场夏令营的执行；暑期执行期间，秘书处项目工作人员集体协同配合。

2、招募志愿者渠道多元化，招募能力提升；

3、改进培训志愿者的课程；

4、逐步搭建志愿者成长参与体系。

(四) 弘慧学子联合会

1、探索弘联会的团队、内容发展模式，以青年公益的发展为重点，关注大学生成长发展；进一步完善章程、议事规则等；

2、通过激励计划、夏令营等，培养更多大学生导师及弘联会骨干力量；

3、重点给与支部干事赋能；

4、弘慧学子全年参与弘慧活动的比率相比 2018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达到 50%；

5、弘联会的信息（包含已经毕业的弘慧学生）准确率达到 95%。

(五) 乡村本地陪伴者成长计划

1、完善本地陪伴者培养和成长体系建设，形成管理制度和执行手册；

2、推动本地陪伴者团队建设，即筑梦中心建设，形成以筑梦中心主任为核心的县域团队，推动县域团队自主开展县域沙龙，县域陪伴者年会等活动；

3、完善本地陪伴者--筑梦辅导员的选拔、更换、评价、激励、淘汰和培训体系，形成有效的操作手册和管理办法，并执行。组织明星筑梦辅导员激励游学项目，激励优秀辅导员成长；

4、围绕县域为中心，打造辅导员交流和展示平台，组织年度陪伴者年会，辅导员参会人数不低于总数 90%。尝试在县域开展本地的陪伴者年度活动。

弘道计划：

（一）弘慧乡村好校长计划

1、完成第七届好校长论坛暨第一届乡村好校长颁奖，提升该项目的品牌价值；

2、围绕项目目标，策划并组织好校长奖获得者进行国内培训及游学；策划完成国际游学路线，完成好校长项目培训体系建设；

3、组织2场幸福园丁培训，借用桃花江小学幸福教育基地资源，寻找试点学校，推广幸福教育经验；

4、完善美国游学项目体系，从团队建设到课程设计。组织游学校长线下交流活动，推动种子校长成长；

5、针对弘慧学子中的师范生设计和开展未来教育家项目，让弘慧学子成为乡村教育中的新生力量；

6、针对种子老师和种子校长设立“项目基金”，为更多的行动者提供支持。

（二）弘艺计划

1、新增乡村艺术团10-15所；

2、重点打造艺术团教师培训成长体系，组织教师培训，引导教师专业发展，让艺术团从“能开展”进入到“办得好”阶段；

3、启动专家送教项目，持续为乡村教师和学生赋能。

（三）弘慧好学校计划（每所学校20万，60万）

1、重点关注两所学校的环境创设，完成两所学校阅读空间的营造；

2、推进儿童课程的落实与执行，并面向相关教师开展儿童课程相关培训，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3、引导教师专业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开启教师阅读课程，每学期三个课时的阅读课；

4、启动金山学校幸福教育项目，推动桃花江小学幸福教育的推广和延伸。

（四）弘慧优秀乡村教师成长计划：

1、完成辰州矿业教师奖励项目实施细则修改调整；

2、加大对受奖励老师的社群管理，发现更多的优秀种子老师。

（五）未来教育家项目

2019年将完成对“弘慧师范生”人群进入职场之后的支持和发展项目的策划和设计，2019年暑期或者新学年正式启动。

致远计划：

（一）“普惠”乡村素质教育公益项目

1、真爱梦想课堂：开展区域：沅陵，共 14 所学校。2018 年 10 月成立两个梦想沙龙；2019 年每月组织沙龙活动，一年开展一次沙龙竞赛活动；给两个沙龙秘书长李俊和刘卫红培训成长机会；和真爱梦想基金会联合组织两次走访活动；结合沅陵县公益办的《梦想课堂考评细则》对 14 所学校进行考评，对优秀学校给以一定的奖励。

2、桂馨科学：桂馨科学开展区域：沅陵，三年周期即将结束，2019 年重点任务将对整个项目进行评估，看是否适合下一个周期的继续合作。

3、音画梦想：预计 2019 年 3 月在沅陵楠木铺开展。

4、快乐合唱 3+1：2019 年 3 月预计在沅陵县、溆浦县全面开展。

5、良师益友公益项目：预计 2019 年 9 月在沅陵县招收 5 名学生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6、智慧流公益项目：沅陵、溆浦各 10 所学校已经报名，2019 年 3 月份正式开始活动。

7、互加计划：2019 年新增 2 所学校。

8、“弘慧文学奖”，由寓乐湾捐赠 10 万，弘慧所有学子均可参加征文比赛。终评将邀请中国作家协会的作家当评委，优秀作品予以发表。

（二）互联网双师课堂公益项目

1、情系远山双师课堂：继续完善沅陵 9 所学校落地管理模式。成立情系远山沅陵资金池，对高考出成绩的学校给予奖励。2019 年 3 月份在溆浦、蓝山准备各做 4 所学校。

2、创客教育双师课堂：2019 年在沅陵新增 18 所学校。每所学校资金约 4 万元，合计 72 万。开设 STEM、创意写作课程。STEM 课程小学以“机器人”为主，“编程”为辅，初中以“编程”为主，“机器人”为辅。创意写作可以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幼儿园双师课堂开设科技创新课程。课程开设时间 2019 年 3 月，寓乐湾 3 月将带领 30 位志愿者团队对当地教师进行教学技能培训，和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8 月份组织学生参加 STEM、创意写作比赛。

3、VIPKID 乡村免费英语外教项目：2019 年 3 月沅陵 48 所学校、溆浦 30 所学校同时开展免费英语外教活动。

4、美国雅礼协会双师课堂：针对乡村英语教师如何上好英语课。拟 2019 年 4 月开启。

5、LCPP 纯公益性文化交流项目：预计 30 名沅陵县学生参与。

（三）弘慧乡村地方力量成长公益项目

1、青椒计划：继续陪伴 100 名青椒教师成长。

2、行知书院：与南京行知集团、桂馨一起做行知教育书院，2019

年1月正式启动。

3、灾区学校精准扶贫项目：具体时间和中国扶贫基金会协商，暂时定在5月份。

4、乡村本地力量阅读成长公益项目：2019年1月在沅陵组织开展活动。

5、乡村教师成长公益项目：筹备阶段，具体执行时间待定。

6、其他项目：2019年在湖南沅陵开展“学富五车 书通二酉”笔会。邀请国家知名画家、作家、书法家参与活动。费用寓乐湾捐赠。

(四)“野菊花”慧心慧课公益项目

1、蓝信封项目：2019年会在沅陵和溆浦新增20所学校。2019年2月完成报名。2019年3月正式开始书信活动。

2、美国雅礼协会爱在湘西支教项目：2019年开始合作。

3、新一千零一夜项目：2019年将对参与项目校进行走访、调研。

4、毅恒挚友(peer)课程开发支持项目：与PEER的合作县域弘慧十个县域都有。新一年可以探讨更多的合作，除了挚友夏令营、PEER空间。对每个县域弘慧班的PEER增加管理力度。

2019年度致远计划将着力打造精品项目：

1、2019年度计划打造7个精品项目：美国雅礼协会合作项目、情系远山●双师课堂、创客教育●双师课堂、行知教育书院、德清合唱团3+1、弘慧文学奖、“学富五车书通二酉”湖南沅陵笔会；

2、每个精品项目计划出具一本执行手册；

3、2019年12月以上七个项目均出精品案例，主要介绍项目从合作、落地、后期管理、合作产出、项目校种子教师的故事、项目运行中的故事等方面阐述。

二、运营类：

(一) 筹资计划

1、总筹资目标1900万，其中市场化筹资目标1600万，300万为三位发起人以及投资带来的捐赠、以及一次性非弘慧项目资金捐赠。以1600万市场化筹资目标为团队考核目标。

2、将慧话活动举办水平提升一个高度，举办为一次专业的慈善筹款活动，成为弘慧凝聚和号召高净值人群的主要平台，活动以桂馨基金会为对标。

3、捐赠人服务水平提升到专业化的程度。一是捐赠人信息收集、动态管理、分类专业化；二是捐赠人沟通反馈在规定的模式化上做到专业化；三是将理事长和理事的人脉资源有效承接为机构资源。

（二）团队提升计划

1、稳定现有团队规模，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

2、优化组织架构，匹配机构业务需求，更要匹配长远发展。一是在项目人才培养上逐步与县域模式接轨；二是部门负责人逐步明确部门副手，形成骨干人员的梯队，降低人员流动带来的风险；

3、考核考评机制在 2018 年的基础上稳定执行，强调考核执行的过程，坚持一套方案，避免朝令夕改。

4、在团队内部强调快乐、平等、成长、传承的价值观，并需结合到日常工作、会议中去。形成鲜明的团队文化。

5、建立全套志愿者管理体系。

（三）品牌传播计划

1、行业品牌影响力——从湖南省的知名机构拓展到全国公益行业的知名机构；

2、机构传播——一是订阅号订阅数突破 10000；平均阅读量 2000；二是服务号及时传递机构动态和项目动态，订阅数到 8000；

- 3、印刷品和电子宣传品做出精准表达和分类表达的系列；
- 4、出一版全新视频。
- 5、与机构相关的所有微信群建立明确的管理机制，管理达到社群管理专业的水平，并且在 2019 年一季度完成。

(四) 运营工作计划

- 1、新版弘慧信息平台投入使用；
- 2、弘慧校友会确立，并发动建立一个核心的领导班子，有达成共识的组织目标。采用会员制，强调自愿自主的原则。
- 3、制定机构 5 年发展战略书，并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 4、协助理事长组织好理事会会务工作，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工作职能。

关于修订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议案

(张帆 2018 年 12 月)

各位理事：

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实施《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为适应最新的法规，按照《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和《弘

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规定，提请理事修改章程。修改之处以修订形式体现。请大家审定。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

(2018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英文译名是“Wispring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为乡村教育赋能，积极探索适合乡村孩子的教育。组织社会力量支持乡村孩子有效融入社会并获得更好的成长，推动全社会的教育创新和教育均衡发展。~~用科学的公益手段有效推动乡村教育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来源于张帆先生、黄飞燕女士的无偿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南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怀化市教育局，本基金会的住所：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

第六条 本基金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隶属于业务主管部门的党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法规开展党的活动。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奖励和资助优秀学生；
- (二) 奖励和支持优秀教师、校长；
- (三) 长期陪伴和支持受助学生的成长，组织社会力量为不同阶段的学生组织不同类型的心灵关怀类活动，推动受助学生的传承反哺和传帮带；
- (四) 策划和参与有利于推动全社会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创新的各种项目在乡村学校推广综合素质教育、推动特色教育的探索；
- (五) 支持县域内民间自组织和教育公益组织的建立和规范化、社会化发展~~策划和参与有利于乡村教育健康发展的各种公益项目；~~
- (六) 支持新技术研发和商业创新应用于推动教育均衡发展的各种项目~~帮助县域内当地教育自组织和教育公益组织的建立和规范化、市场化发展；~~
- (七) 支持有利于改善综合素质教育的各种项目~~和别的公益机构合作开展公益项目，资助其他公益机构开展有利于乡村教育健康发展的公益项目；~~
- (八) 和别的公益机构合作开展公益项目，支持其他公益机构开展项目，支持公益行业的建设和发展~~引导和组织适合乡村教育发展的各种社会资源到乡村学校落地；~~
- (九) 开展有助于推动乡村教育健康发展的其他公益项目和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 拥护本基金会章程，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关心乡村教育事业；

(二) 捐赠人、发起人；

(三) 公益慈善、教育、法律、文化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和重要非营利组织领导人；

(四) 对本基金会有重要贡献，在机构筹资、项目管理、机构运营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士；

(五) 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良好公众形象的社会人士。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了解基金会运行状况，为基金会发展建言献策；

(二) 按时参加理事会并积极参与理事会其他各项活动；

(三) 承担理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四) 推荐理事、监事、志愿人员；

- (五) 为基金会发展协调外部关系、整合与引进优质资源；
- (六) 监督基金会日常管理规范性。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召集召开理事大会；
- (十)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一般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如有 1/3 理事提议，则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解聘和聘任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基金会的终止。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 responsibility。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7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选派。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理事会、秘书处开展业务情况；
- (二) 提出罢免或者解聘的建议；
- (三) 向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基金会异常活动情况；
- (四) 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理事会议，并可以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和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者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一名受托人在一次理事会于会议上只能接受一名理事的委托，并且委托理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设秘书处。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和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秘书长应该为专职，不能由理事长兼任。

不担任理事的秘书长列席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

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以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主持理事会时，可以委托执行理事主持；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 负责基金会资金保值增值工作；

(五)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基金会日常管理工作；

(二) 组织实施和落实理事会决议；

(三)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四) 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五)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六)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九) 决定其他人员的聘用；
- (十)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的理事、监事和秘书长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基金会理事、监事、秘书长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设立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由3-7位成员组成，本委员会负责除重大投资活动之外的决策，决策事项需要经全体委员会成员中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同意；一重大投资活动的决策，经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出具可行性报告，提请理事会审议表决，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特定企业和个人的捐赠；
- (二) 投资收益；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

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奖励优秀学生、教师和校长；
- (二) 为学生和老师组织各种心灵关怀类活动；
- (三) 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
- (四) 资助有利于教育发展的其他公益项目；
- (五) 组织承办或者捐助开展尊师重教的活动；
- (六) 支持教学与研究设施的改善（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 (七) 开展公益活动所必须的业务经费及人员开支。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 接受捐赠额折合人民币在 50 万元以上的捐赠活动；
- (二) 单项资助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资助项目；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是指：

- (一) 投资额超过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活动；
- (二) 在一年内投资额超过本基金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

第三十八条 用于投资的财产来源：

- (一) 可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 (二) 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三十九条 投资活动的范围：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明确不能进行的投资活动：

(一) 直接买卖股票；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和年度管理费按照以下标准执行：1、上年末净资产高于6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2%；2、上年末净资产低于6000万元高于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3%。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三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五条 基金会建立健全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基金会应当根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专款专用。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理事会决定终止的。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 资助奖学、奖教、助学等项目；
- (二) 用于其他有利于乡村学生和乡村学校发展的项目；
- (三) 用于尊师重教及其他有利于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动。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25~~ 月 ~~2312~~ 日理事会表决修订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

(2018 年 12 月修订)

(张帆 2018 年 12 月)

为促进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事业发展，规范本基金会的保值增值行为，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慈善组织保值

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进行保值增值应当遵守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符合本基金会的宗旨，维护本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第二条 本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本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三条 本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本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四条 本基金会获得的投资收益，全部用于本基金会的公益事业支出，并按照本基金会内部相关规则在本基金会内部的各项目中进行分配，投资收益不得用于与公益性质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本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六条 在投资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第 29 条关于“基金会的理事、监事和秘书长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基金会理事、监事、秘书长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的规定。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本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八条 本基金会只能对以下的形式进行投资：

(1)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3)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九条 本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1) 直接买卖股票；
- (2)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3)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4)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6)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8)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本基金会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二章 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成立理事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是接受理事会的委托制定重大投资活动的计划，在重大投资活动的计划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对计划内的具体投资活动进行决策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所有投资活动均由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进行事先评估和事后管理，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中具有投资经验的理事、监事、荣誉理事组成，人数 3-7 名。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成员资格：

(1) 从事投资行业或相关专业领域 5 年以上，在业内享有一定的声誉；

(2) 具备股权投资，金融、财务、法律及相关企业运营的专业技能，拥有较多的成功投资案例。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主任的产生和罢免：

(1) 由理事长提名，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后聘任，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2) 罢免、增补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基金会重大投资活动计划，由理事会审议通过；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投资管理

情况报告，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 报告期末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投资品种、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二) 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 (三) 对所投资行为的建议等。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法律顾问单位负责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等文件的修改和审核工作。本基金会的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等文件须由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不定期进行内部审计，接受登记机关的监督和外部合资格审计机构的定期审计，并及时、如实回应理事、监事及捐赠人有关投资事宜的询问。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进行投资活动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出具可行性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 (一) 投资涉及的资金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二) 本基金会在一年内投资额超过本基金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有权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其他投资活动。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管理办法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二十一条 达到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投资活动属于重大投资决策，须经出席理事会表决，三分之二以上人员通过方为有效；未达到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其他投资活动，由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表决，三分之二以上人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投资风险管控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投资风险管控体系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运营部、法律顾问单位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运营部为投资风险管控第一防线；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为投资风险管控第二防线；理事会为投资风险管控第三防线。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在投资风险管控方面的主要职责：

- (1) 确定本基金会投资风险管控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
- (2) 决定投资风险管控制度，批准各种投资风险管控措施和方法；

(3) 对重大投资活动进行风险审核和决策，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审核和决策；

(4) 决定风险危机处理方案；

(5) 决定风险控制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在投资风险管控方面的主要职责：

(1) 制定本基金会各种投资风险控制措施和办法，报理事会审批；

(2) 向理事会及时汇报本基金会面临的各项重大投资风险、控制现状以及应对措施；

(3) 推进投资风险管控制度和投资风险管控措施及方法在整个投资活动过程中的落实；

(4) 对投资项目进行风险审查；

(5) 建立本基金会危机处理机制，制定危机处理方案报理事会批准；

(6) 执行理事会授权的有关投资风险管控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运营部在投资风险管控方面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已识别的风险和经理事会批准的风险处理方案，发现、收集、分析风险处理方案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予以实施；对于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应及时向理事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法律顾问单位报告，以便修复缺陷和漏洞；

(2) 配合理事会、法律顾问单位对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投资活动进行调查、处理；

(3) 负责对投资活动的文档管理，建立投资档案；负责投资活动的财务核算和资金划拨，为投资活动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第五章 投资活动的退出机制

第二十七条 投资活动的中止、终止或退出，由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理事会审议；投资活动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退出：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本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三) 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理事会认为应当中止、终止或退出的；
- (五) 其他应当中止、终止或退出的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运营部负责处理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退出事宜。

第六章 投资活动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止损机制设计和执行，并在具备条件的时候，建立风险准备金和相关制度。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本基金会理事、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成员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重大损失（12个月之内累计损失超过500万元），或

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时，秘书处运营部应查明原因并作出书面报告，其中存在个人失职或过失行为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监事会，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本基金会投资活动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感谢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雪律师、杨惠然律师对审定本办法做出的贡献

关于投资万泰华瑞成长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张帆 2018年12月)

各位理事：

为使弘慧基金会的资金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取得更大和更长远的增值效果，弘慧基金会将适当尝试进行私募基金投资。经过充分的考察和评估，弘慧基金会拟投资“万泰华瑞成长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拟投资金额：未来12个月内累计投资本金不超过500万元。
-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3.本基金相关费率说明:

(a) 认购费率: 0%。

(b) 申购费率: 0%。

(c) 赎回费率: 0%。

(d) 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8%。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

(e) 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1%。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

(f) 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1%。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运营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运营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g) 不计提业绩报酬。

4.本基金的结算方式：按自然年度确认及结算损益，若当年度获得投资收益，则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可用于下一年度的再投资。

5.本基金管理人：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本基金投资经理：肖军。

按照《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提请理事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审议。

附件：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质及公示信息



